

# 中国人寿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 中国人寿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关于集合资金信托计划业务风险责任人的基本信息披露公告

根据原中国保监会《保险资金运用信托业务监管暂行办法》

附件二第

七条规定，

现将

本公司管理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业务风险责任人基本情况公告如下，敬请投资者关注。

一、

姓名：王强，身份证号：110101198001010001，现任职本公司信托部总经理，负责信托业务的风险管理工作。

二、

姓名：李娜，身份证号：110101198001010002，现任职本公司信托部副总经理，负责信托业务的风险管理工作。

三、

姓名：张明，身份证号：110101198001010003，现任职本公司信托部副总经理，负责信托业务的风险管理工作。

(一) 任职经历

王强先生，毕业于中央财经大学，获经济学硕士学位，曾在多家金融机构从事信托业务，具有丰富的信托业务经验。

李娜女士，毕业于中国人民大学，获法学硕士学位，曾在多家金融机构从事信托业务，具有丰富的信托业务经验。

张明先生，毕业于清华大学，获工学硕士学位，曾在多家金融机构从事信托业务，具有丰富的信托业务经验。

四、

(二) 专业资格

王强先生持有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颁发的基金从业资格，并持有中国信托业协会颁发的信托业务资格证书。

李娜女士持有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颁发的基金从业资格，并持有中国信托业协会颁发的信托业务资格证书。

张明先生持有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颁发的基金从业资格，并持有中国信托业协会颁发的信托业务资格证书。

五、

其他信息

王强先生、李娜女士、张明先生均无不良信用记录，且无违法违规记录。

特此公告。

中国人寿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 (一) 行政责任人具体经历

2009.03—2011.02 中国人寿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党委委员、  
副总裁；

2011.02—2012.08 中国人寿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党委委员、  
副总裁、工会主席；

2012.08—2013.08 中国人寿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党委委员、  
副总裁；

2013.08—2014.08 中国人寿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党委委员、  
副总裁；

2014.08—2015.08 中国人寿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党委委员、  
副总裁；

2015.08—2016.08 中国人寿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党委委员、  
副总裁；

2016.08—2017.08 中国人寿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党委委员、  
副总裁；

2017.08—2018.08 中国人寿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党委委员、  
副总裁；

2018.08—2019.08 中国人寿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党委委员、  
副总裁；

2019.08—2020.08 中国人寿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党委委员、  
副总裁；

2020.08—2021.08 中国人寿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党委委员、  
副总裁；

2021.08—2022.08 中国人寿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党委委员、  
副总裁；

2022.08—2023.08 中国人寿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党委委员、  
副总裁；

2023.08—2024.08 中国人寿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党委委员、  
副总裁；

2024.08—2025.08 中国人寿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党委委员、  
副总裁；

2025.08—2026.08 中国人寿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党委委员、  
副总裁；

2026.08—2027.08 中国人寿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党委委员、  
副总裁；

2027.08—2028.08 中国人寿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党委委员、  
副总裁；

2028.08—2029.08 中国人寿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党委委员、  
副总裁；

2029.08—2030.08 中国人寿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党委委员、  
副总裁；

2030.08—2031.08 中国人寿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党委委员、  
副总裁；

2031.08—2032.08 中国人寿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党委委员、  
副总裁；

2032.08—2033.08 中国人寿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党委委员、  
副总裁；

2033.08—2034.08 中国人寿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党委委员、  
副总裁；

2034.08—2035.08 中国人寿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党委委员、  
副总裁；

2035.08—2036.08 中国人寿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党委委员、  
副总裁；

2021.110至今，中国保险资产管理集团有限公司直接投资事业部督察长。

### （三）行政责任人社会兼职情况

中国保险行业协会常务理事、资金运用专业委员会主任委员；中国保险资产管理业协会副会长、战略发展专业委员会常务委员。

### （四）专业责任人社会兼职情况

无。

## 三、专业责任人的专业资质

### （一）督察长

性和合规性负责，愿意接受有关方面监督。对本公告所披露信息如有异议，可以于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 承诺函

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

本人承诺，我公司行政责任人王军辉与专业责任人罗韶华资质条件符合《关于保险机构投资风险责任人有关事项的通知》及有关规定，信息披露相关材料均真实、准确、完整、合规，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



*王军辉*

日期：2021年11月30日

## 行政责任人职责知晓函

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

经公司确认，本人王军辉，是中国人寿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业务行政责任人。

根据《关于保险机构投资风险责任人有关事项的通知》及相

关

规定，在职责范围内行使职权，

和具体投资业务的合法合规性承担主要责任，不得直接干预专业  
责任人对具体投资业务的风险分析和价值判断，不得影响公司风险管  
理体系的正常运行。

我已知晓上述职责，将严格按照国家和监管机构的有关规定，  
加强投资能力建设，完善内部控制，规范投资运作，切实保障被  
保险人利益。

行政责任人（签字）



王军辉

2021年11月30日

# 专业责任人职责知晓函

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

经公司确认，本人罗韶华，已于2021年11月10日在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

三

：

：

：

：

：

：

